

## **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